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有鑑於該鎮舊有魚市場自民國（下同）62年啟用至今，其用地狹小，已不敷需求；且建築物老舊，結構安全堪虞；又因恰位於斗南都市計畫區東北隅，四周住宅群圍繞，其貨車進出、交易吵雜聲響及魚腥味四溢已嚴重影響鄰近住戶之安寧及環境品質，並迭遭當地居民反應，建議早日遷建改善。案經該公所評估，擬將舊有魚市場遷建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東側公有土地，嗣經雲林縣政府於88年3月30日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該公所於88年8月7日檢陳該鎮「89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函請雲林縣政府鑑核，該府隨即將上開遷建計畫書於88年8月11日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審核，漁業署則於88年9月13日核定補助本案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新台幣（下同）2,000萬元。斗南鎮公所嗣於89年4月28日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上開工程92年7至8月完成驗收後，該魚市場旋即因聯外道路尚未闢建及停車場周邊設施尚未施作等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搬遷營運事宜，已完工建物設施則任其持續閒置。嗣經斗南鎮公所洽商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該局甫於98年3月底完工之石牛溪8米防汛道路（毗鄰斗南魚市場場區），作為本案魚市場聯外替代道路；另斗南鎮公所就場區內尚待施作改善工程部分，已於98年4月

15日決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由弘強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據該公所所編定「後續工程計畫進度」，預定98年6月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98年12月完工，99年2月完成驗收，同年3月搬遷營運。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顯有未當：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本案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前於86年7月曾編定「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說明書」、87年7月另編定「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補充說明書」，上開說明書第5章均闡明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內容包括：「1.交易場。2.辦公廳。3.冷凍庫。4.污水處理廠。5.停車場。6.廁所。7.出入交通道路…」其中「出入交通道路」項目，即魚市場未來營運所需「聯外道路」；另雲林縣政府88年3月30日府建都字第8800026943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內容略以：「變更內容：1.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用地，面積1.32公頃，供原有斗南魚市場遷建使用。2.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0.43公頃，供魚市場出入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本變更之批發市場用地為斗南鎮公所所有，可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而其工程費用及新劃設之道路徵收、闢建費用約需6,350萬元，擬標售原有魚市場以籌措建設經費，而如有不足之數則爭取上級補助或由斗南鎮公

所編列預算處理。」由上，斗南鎮公所就本案魚市場有關聯外道路徵收及興建事宜，理應已明瞭其必要及迫切性，其於後續辦理遷建計畫編列工程項目及預算經費時，不可有所缺漏，以竟其功。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於 88 年 7 月 1 日所編定「89 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內擬辦各項工程包括：交易場及辦公室（預算金額 2,000 萬元）、冷凍庫（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污水處理廠（預算金額 500 萬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預算金額 400 萬元）、廁所（預算金額 100 萬元）。惟就該魚市場對外交通所需聯絡道路徵收及建設經費，均未編列任何預算，該遷建計畫嗣經雲林縣政府轉陳漁業署審查，漁業署於 88 年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 2,000 萬元，斗南鎮公所嗣於 89 年 4 月 28 日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新建建築工程」（其中停車場及周邊設施並未納入發包施作）及「斗南魚市場冷凍庫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410 萬元及 478 萬元，上開二項工程分別於 92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後，本案魚市場旋即因聯外道路尚未闢建及停車場周邊設施尚未施作等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搬遷事宜，已完工建物及設施則任其持續閒置。針對「新建魚市場聯外道路未配合規劃闢建之緣由」部分，據斗南鎮公所表示，聯外道路闢建及用地徵收費用估需 3,000 萬元，該公所前因興建斗南第二公有市場住商大樓嚴重滯銷，財政已陷入惡化狀態，當時公庫負債達 5 億餘元，員工薪資積欠多月仍未發放，實無力再以自籌財源編列闢建聯外道路相關經費。

(三)據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

理過程，雖明知「出入交通道路（即魚市場聯外道路）」係遷建規劃內容之一部分，且經雲林縣政府公告變更特定區計畫在案，其所須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籌措，該公所卻仍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作業，致建物及設施完工驗收後，因尚無對外聯絡道路，而任其長期閒置，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前於87年7月17日雲南鎮農字第11099號函雲林縣政府檢送前述「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補充說明書」，該說明書內第5章遷建規劃內容已敘明包括「出入交通道路」（即魚市場聯外道路），案經雲林縣政府層轉臺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7年9月15日農漁字第87100817號函復臺灣省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斗南鎮公所略以：「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案，其擬遷建新址為斗南鎮公所公有土地，興建經費將以出售舊魚市場所得，採取以產置產方式自籌經費辦理，且規劃案經貴府審查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會同意辦理。」且雲林縣政府88年3月30日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亦已揭示聯外道路徵收及建設所需概估費用。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對本案斗南魚市場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理應已充分明悉。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後續於88年8月7日雲南鎮農字第12474號函檢陳「89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註：遷

建計畫內編定工程項目包括交易場、辦公室、冷凍庫、污水處理廠、廁所、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惟獨缺漏聯外道路項目）送雲林縣政府審核，該府於未實質審查情況下，隨即於同年月 11 日府農銷字第 8800066798 號函逕轉漁業署審核，漁業署並於 88 年 9 月 13 日漁二字第 88675240 號函復該公所核定補助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 2,000 萬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上開遷建計畫審查過程，對於遷建計畫說明書內並未編列聯外道路徵收及建設預算，均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善。針對「縣府對本案遷建計畫書未審查之理由」部分，詢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王○○技士說明略以：「當時係廖○○技士承辦。當初可能廖技士鑑於縣府財政拮据，故直接層轉漁業署審查。」針對「漁業署審查過程為何未指出聯外道路未包含於計畫內」部分，漁業署沙志一署長說明略以：「本案屬地方主管權責，魚市場建設並未涵蓋聯外道路，故未特別指明。」由上顯見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查過程，就本案迄無法搬遷營運癥結所在之聯外道路配合興建問題，均未適時指正要求改善，並相互推諉督導權責。

- (三)經查漁業署嗣於 90 年 3 月 30 日漁二字第 901320489 號函雲林縣政府略以：「查斗南魚市場遷建場地之聯外道路迄今仍未辦理施工，恐將影響工程進行及日後市場搬遷工作，請貴府一併督請斗南鎮公所配合辦理。」雲林縣政府則於 90 年 7 月 23 日府農銷字第 9000062583 號函斗南鎮公所略以：「斗南魚市場遷建場地之聯外道路與市場日後營運密切相關，但迄今仍未辦理施工，恐將影響日後市場運作，請貴所積極配合辦理。」本案魚市場建築及冷凍庫工程於 89 年 4 月 28 日招標發包後，於歷經約 1

年時間，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始督促斗南鎮公所應積極配合辦理聯外道路作業，惟因相關經費仍無著落，而持續延宕。

(四)據上，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89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之審查過程，未恪盡上級督導權責，適時指正聯外道路相關徵收及工程經費尚未編列於遷建計畫內，並要求公所重新檢討切實改善，終致已完工建物卻無道路可對外交通之窘境，均有疏失。

三、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就後續「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應依所擬計畫進度切實辦理，期早日完工順利搬遷：

(一)本案斗南魚市場從86年即開始規劃遷建事宜，相關建築及冷凍庫工程業於92年7至8月完成驗收，惟因聯外道路尚未配合辦理徵收及建設，且魚市場場區內仍有尚待施作改善工程，以致閒置迄今。

(二)針對魚市場「聯外道路」部分，迄本院調查期間，斗南鎮公所仍無力籌措相關徵收及工程建設經費，嗣經該公所洽商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該局所施作（毗臨本案魚市場）石牛溪防汛道路，作為斗南魚市場暫時聯外替代道路。據斗南鎮公所表示，該段防汛道路98年3月底已竣工，並已通達本案斗南魚市場場區，完工路面平均寬度約8.5公尺，應足敷斗南魚市場未來作為聯外道路之用。

(三)另針對本案斗南魚市場「尚待施作部分之項目明細、預估工程金額及經費籌措」部分，斗南鎮公所說明略以：本案魚市場尚待施作項目計有：1.整地工程、2.碎石級配、3.購土回填、4.擋土牆工程、5.排水工程、6.圍牆工程、7.路面AC工程、8.建築物內部修繕費用、9.不銹鋼自動大門、10.雜項費

用及自辦部分等，預估工程金額約須 4,000 萬元。該公所鑑於其財政拮据無力負擔上開工程全部經費，為使本案後續工程能向前邁進，遂將工程經費 4,000 萬元之籌措分成 48%、12%、40%之比例，其中向漁業署請求補助 1,920 萬元部分，業獲漁業署於 98 年 1 月 17 日核定補助 48%（上限 1,920 萬元）；另向雲林縣政府請求補助 480 萬元部分，該府蘇縣長雖已先行口頭承諾同意補助該公所 500 萬元，惟於後續以墊付款方式提雲林縣議會審議時，該款項尚未獲同意撥付；其餘屬該公所自籌部分，將以標售舊魚市場用地所得支應，該公所已提案並經斗南鎮民代表會 97 年 10 月 23 日以南鎮代議字第 0970000804 號函復同意並附帶決議：「出售斗南鎮北銘段 583 號舊魚市場土地，得款作為支付魚市場遷移、營運等相關設施費用。」

(四)另據斗南鎮公所 98 年 3 月 23 日所編定「斗南鎮魚市場後續工程計畫進度表」，該公所預定 98 年 3 月 30 日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註：該採購案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決標於弘強工程顧問公司），98 年 6 月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招標發包事宜，改善工程預定 98 年 12 月底竣工，99 年 3 月完成搬遷營運。

(五)據上，本案斗南魚市場聯外道路問題，嗣經斗南鎮公所洽商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該局甫施作完成石牛溪防汛道路作為未來營運之聯外替代道路；後續尚待施作「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並已獲漁業署核定補助上限 1920 萬元，雲林縣政府就原先允諾補助 500 萬元款項，仍持續提墊付案送雲林縣議會審議，斗南鎮公

所並擬依鎮民代表會決議出售舊魚市場土地，並將售地款挹注於本案遷建作業。後續斗南鎮公所應切實依照 98 年 3 月 23 日所編定「斗南鎮魚市場後續工程計畫進度」，儘速完成未竟改善工程並順利搬遷營運，以不負鎮民所託。